

庞各庄镇 2024 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合同

(西片)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西华伟业道路保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有关法律、规章、文件的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道路清扫保洁服务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期限

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二、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

1、服务范围包括：京开辅路以西（不含镇区），南至榆垓镇界、北至北臧村镇界、西至左堤路所有公共道路。

2、服务内容：道路清扫保洁、道路冲刷洗地；沿路生活垃圾收集清理，并清运至指定地点，沿路垃圾桶擦拭与维护；负责沿路公交车站的垃圾清理、扫雪铲冰；重大活动和节日期间环境卫生保障工作；扫雪铲冰、极端天气、空气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工作。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玖万柒仟陆佰玖拾贰元整。小写：¥2897692.00 元

2.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为包干费用，即已经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用、人力交通通讯费用、设备设施使用费用、原

料材料使用费用、宣传培训、税费等相关所有费用，除前款约定的服务费外，甲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乙方未依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违反相关规章制度需要支付的违约金、罚款，甲方有权从上述服务费用中预先扣除。

3. 结算方式：按乙方履行服务的具体情况经甲方检验和考核合格后，由甲方按季度支付。最终实际支付金额以甲方考核并扣除违约金为准。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具体服务范围、要求及服务标准

1. 合同具体服务范围、要求：

(1) 京开西辅路以西（镇区除外）所有公共道路的清扫保洁。含路边边沟内散在垃圾的捡拾（镇属河道除外）；含路牙到农田地边散在垃圾的捡拾；含路牙到围墙、栅栏、绿网之间散在垃圾的捡拾；含路两侧摊位前及周边垃圾的捡拾；含路两侧人行步道上散在垃圾的捡拾；含主路与村口连接路两侧的散在垃圾的捡拾；含穿村区级、镇级路及两侧散在垃圾的捡拾与清理。负责清运公司机械作业后遗留残余垃圾的彻底清理与处置。

(2) 公共道路产生交通事故后的现场清理。

(3) 公共道路沿路生活垃圾收集清理，并清运至指定地点；公共道路沿路垃圾桶擦拭、清掏、维护保养。

(4) 公共道路沿路公交车站的垃圾清理、扫雪铲冰。

(5) 赏花节、采摘节等重大活动和重要节日期间的环

境保障。

(6) 公共道路出现遗撒及时清理，恢复道路原貌，保持道路畅通。

(7) 镇级公共道路、镇级公共道路与村级道路接口、辅助区级道路及村级道路扫雪铲冰，提前做好人员、除雪工具、融雪车辆准备工作。

(8) 3月15日-10月31日每周将管片内主要道路清洗一次。

(9) 极端天气、空气污染天气应急保障工作。

(10) 如发现偷盗垃圾行为，及时上报。

(11) 其他应急保障及临时性工作。

2. 服务标准:

(1) 每年赏花节、采摘节期间，做好梨花园区内及东赵路、芦求路、薛福路等周边沿线道路清扫保洁工作，配备专职保洁员，旅游旺季要延长保洁时间，清理园区垃圾桶、捡拾白飘等散在垃圾，做到园区及沿线道路无积尘、无白飘、无垃圾堆积。

(2)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应达到“道牙无尘，路无杂物，设施整洁，路见本色”的总体质量标准；落实“路面无土络，车过无扬尘”和“七无七净”（即：无堆积物、无积尘、无果皮纸屑、无砖瓦土石、无污泥积水、无烟头、无人畜粪便；路面净、道牙净、墙根净、绿带净、树穴净、雨水口净、边沟净）等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3) 感观标准：晴天时，路见本色，路面不发黄，无尘土，无石屑，无污物，无污水，汽车过后无明显尘土飘浮。雨停后，尽快排水，保持路面清亮，无积水和泥沙淤积（低洼地应尽快推水），无明显石屑，无污物。路牙石整洁，无泥沙，与路面交接处无尘土积累。雪晴后，主干道路、繁华地段道路无积雪、无冰板、无污水，堆入树穴的雪堆无垃圾带帽，道路、居民区无垃圾堆存。

(4)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标准：每天至少清扫2遍，主要道路应全天巡回保洁，次要道路应定时保洁。每天严格按照“落图制”上岗作业，坚持早扫，严禁甩段作业，全天分段定员保洁（特殊情况全员上岗），每天早6点至晚7点必须保证人员在岗率为组员的90%以上，早6点半前清扫作业应基本完毕，6点半后进行维护，随有随扫、随捡。路面、道牙及周边的地面无污物，达到整体洁净。道路尘土及杂物，随扫随清，禁止往雨水口、绿地、路牙外、边沟及其它公共设施中清扫、倾倒，禁止焚烧垃圾、树叶及杂物，根据不同季节产生的垃圾，如掉落的树花、树叶、树枝及散在垃圾等应装车清运至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倾倒。道路沿线生活垃圾收集清理，清运至指定地点，严禁乱倒、焚烧。保洁人员禁止在工作时间内进行扎堆聊天、玩手机、坐歇、吃东西等与本职岗位无关的事情。

(5) 机械清扫保洁作业：主要道路应全天巡回保洁，机械化作业率达到70%以上；机械作业后道路路面无土砾、无漏扫、无杂物，达到路面净、道牙净、雨水口净。

(6) 清扫保洁工作人员上岗按照规定统一着装作业，上岗须着装有安全反光标志及工作单位标识，头戴工作帽，注意行人和来往车辆，不扬尘，不扰民，礼貌待人。保洁车辆及保洁工具的停放不得妨碍行人、车辆正常通行。遵守交通规则的前提下，完成当日规定的清扫保洁任务。着装要干净整洁，无破损，不得利用工作之便捡卖物品、干私活等，要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

(7) 合理安排保洁人员作业路段及工作时间。

(8) 合理安排机械清扫作业时间，避开早晚人行车流高峰时段作业。

(9) 作业车辆、作业工具要配备整齐，环卫作业车辆要统一标识、标号；各公司至少配备 1 辆清扫车、1 辆洗地车，保持作业车辆安全正常运转，无带故障运行，车辆完好率 100%；车质完好、无破损、无锈蚀，定期维护，每天擦拭清洗车体，保持车体干净整洁。

(10) 极端天气、污染天气要根据市、区气象部门、环保部门发布的天气预报、空气污染预警信息，按照《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8 年修订）》（京政发〔2018〕24 号）采取应急措施，增加清扫保洁频次，并对道路进行冲洗作业，降低扬尘。

(11) 遇有大风天气要及时收集道路杂物和树木落叶，严禁焚烧树叶和杂物。

(12) 每日将沿路生活垃圾收集清理，清运至指定地点。对沿路垃圾桶进行擦洗与维护，保证垃圾桶外观整洁、无污

垢，桶内的垃圾应日产日清，无积压、满溢。

(13) 遇有重大活动或其他应急工作任务时，应立即响应，及时安排车辆人员开展指定区域的突击保洁任务，保证应急任务达标，并提前对重要节日期间的保洁工作进行合理部署，为重要节日期间的环境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14) 做好扫雪铲冰工作。备足融雪剂，根据雪情及时安排保洁人员和车辆上路清理积雪，抛洒融雪剂，并采取有效措施加快融雪剂融化速度，确保道路不结冰。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履行义务。

2. 甲方检查、抽查合格后，及时给乙方拨款。

3. 甲方按月进行督查考核，并按季度制作考核单。监督乙方的工作落实和完成情况，实现绩效考核，有权依据评估考核结果扣减不符合合同要求部分的服务费用。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及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和临时调配指挥。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合适在甲方工作的服务人员。乙方要积极组织认真配合完成服务工作。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和标准提供服务。

2. 随时接受甲方抽查，抽查不符合标准的，按合同规定予以处理。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处理并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整改，乙方的整改结果必须达到甲方所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强化上述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上岗工作时应穿着统一的具有醒目标识的工作服，乙方对上述综合

服务人员的劳动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负责对上述服务人员的组织和管理，确保按照《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于乙方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由乙方内部管理不当引发的职工关于劳动争议的问题和造成的结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 对重大特殊情况，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处理。

6. 乙方要对合同范围内环境卫生进行看护，及时劝阻乱倒垃圾行为。

7. 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合同转给第三方履行。

8.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非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工作人员或任意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及全部法律责任。

9. 乙方承担其工作人员安全作业责任。

10. 除以上责任约定内容外，乙方应按照，市区两级关于“空气污染预警”和重点时期安保登记规定与甲方的工作需求，落实人员看护、垃圾落叶捡拾清运、荒草处置、裸露地表覆盖等相关工作。并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落实甲方提出问题的整改工作。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如约履行合同，因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

2.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整改的，甲

方有权收取合同总费用20%的违约金：

- (1) 对主要道路未实行机械化清扫保洁；
- (2) 根据“落图制”对保洁人员在岗情况进行抽查，到岗率未达到 90%；
- (3) 路面及路两侧可视责任范围有垃圾、杂物，发现保洁人员在工作时间做与本职岗位无关的事情，如扎堆聊天、玩手机、坐歇、吃东西等；
- (4) 保洁人员乱倒垃圾；
- (5) 雨、雪后未及时除雪、除水；
- (6) 发现焚烧树枝、树叶、垃圾和其他可燃物现象；
- (7) 不服从甲方及甲方下属部门指令；
- (8) 巡查或抽查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
- (9) 道路积尘监测被通报道路；
- (10) 群众举报、12345投诉热线等举报投诉案件，经核查属实且解决不满意的。

3. 乙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费用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合同生效

1.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签定附则条款作为合同附件，以便共同遵守。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

商未果，均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甲乙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5.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道路保洁考核标准

2. 道路明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2月1日

附件 1

道路清扫保洁考核标准

1. 对主要道路未实行机械化清扫保洁的，发现一次扣 1000 元。
2. 根据“落图制”对保洁人员在岗情况进行抽查，发现到岗率未达到 90%，一次扣 1000 元。
3. 路面及路两侧可视责任范围内有垃圾、杂物，每发现一处扣 1000 元。
4. 保洁人员工作时间扎堆聊天、玩手机、坐歇、吃东西等与本职岗位无关的事情，每发现一次扣 1000 元。
5. 保洁人员乱倒垃圾，每发现一次扣 1000 元。
6. 雨雪后未及时除雪、除水的，发现一处扣 1000 元。
7. 发现焚烧树枝、树叶、垃圾和其他可燃物现象，一次扣 1000 元。
8. 不服从主管部门指令的，一次扣 1000 元。
9. 巡查或抽查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每发现一次扣 1000 元。
10. 道路积尘监测被通报道路，每通报一条扣 1000 元。
11. 群众举报、12345 投诉热线等举报投诉案件，经核查属实且解决不满意的，每发生一次扣 1000 元。
12. 每周对管片内主要道路进行冲刷洗地一次，未按要求洗地的，每发生一次扣 1000 元。

附件 2

西片道路明细

序号	路线名称	起点名称	止点名称	里程 (米)	路面宽 (米)	路面面积 (平方米)
1	芦求路	常各庄南镇界	北臧村镇界	9000	7	63000
2	东赵路	东黑堡	赵村	10000	11.5	115000
3	薛福路	薛营	定福庄	5000	10.5	52500
4	求李路	镇界	李福路	427	5	2135
5	李家窑中路	李福路	镇界	479	4	1916
6	薛营南环路	薛福路	薛福路	1793	4	7172
7	薛营东路	薛营东北	老政府	1249	4.5	5620.5
8	东高各庄环路	东高东南口	荣北路	1056	5	5280
9	东高各庄西路	庞北路	荣北路	568	4	2272
10	南次路	绿海路	东南次路	476	4	1904
11	东南次路	薛福路	东南次村北	976	5	4880
12	丁村西路	福永路	梁南路	1929	5	9645
13	张公堡北路	薛福路	西韩路	5509	4	22036
14	张公堡南路	曹田路	张公堡西一路	2846	4	11384
15	东黑堡东路	京开辅路	东黑堡村南	1110	5	5550
16	常各庄东路	赵安路	西韩路	1017	5	5085
17	梨花村路	西韩路	梨花村环路	1070	3.5	3745
18	南保路	双南路	西韩路	2170	4.5	9765
19	北章客南路	庞北路	梁南路	1301	4.5	5854.5
20	赵村北路	赵村	南保路	1811	4	7244
21	西南次西路	薛福路	绿海路	968	4.5	4356
22	西南次南路	西东路	薛绿路	898	5	4490
23	薛绿路	薛福路	绿海路	964	5	4820
24	西定路	薛绿路	定梁路	916	5	4580
25	西高各庄西路	荣北路	庞北路	552	5	2760
26	荣梁一路	荣北路	梁南路	1375	5	6875
27	荣梁二路	荣北路	梁南路	1395	5	6975
28	荣梁三路	荣北路	梁南路	1423	5	7115
29	张公堡西一路	赵安路	薛福路	1534	5	7670
30	张公堡西二路	薛福路	赵安路	1528	6	9168
31	曹田路	赵安路	福永路	1511	5	7555
32	观光园三路	观光园一路	曹各庄路	538	7	3766
33	观光二路	梨花村环路	观光园	410	5	2050
34	梨花村东路	赵安路	福永路	1511	4	6044
35	西黑堡西路	赵安路	常西路	1697	5	8485

36	西中堡路	京开辅路	李福路	1111	5	5555
37	荣北路	繁荣路	庞北路	7837	5	39185
38	庞北路	左堤路	荣北路	6109	5	30545
39	丁保路	芦求路	南保路	3300	5	16500
40	福永路	芦求路	左堤路	4526	7	31682
41	西韩路	京开辅路	左堤路	8924	5	44620
42	李福路	繁荣路	大李路	2247	5	11235
43	张黑路	薛福路	西韩路	2541	5.5	13975.5
44	曹各庄路	赵安路	西韩路	1433	5	7165
45	田家窑路	梁南路	福永路	1851	5	9255
46	鲍北路	左堤路	梁南路	2581	5	12905
47	双南路	左堤路	左堤路	1677	5	8385
48	赵韩路	赵安路	西韩路	2027	5	10135
49	梁南路	薛福路	南章客	7571	6	45426
50	西韩路	荣北路	福永路	3262	5	16310
51	西韩路	福永路	赵安路	1499	8	11992
52	西韩路	赵安路	韩家铺	1759	5	8795
53	定梁路	薛福路	梁家务	2136	5	10680
54	观光一路	赵安路	K1+177	1177	7	8239
55	观光一路	K1+177	西韩路	968	5	4840
56	保安庄东路	保安庄东	田家窑路	1836	5	9180
57	无名路	芦求路	定渠路	823	5	4115
58	留民庄南路	留民庄南路 东侧	梁南路	811	5	4055
59	常黑路	西黑垓村南	芦求路	2700	6	16200
60	无名路 1	北章客南路	鲍北路	406	5	2030
61	无名路 2	北章客南路	鲍北路	406	5	2030
62	绿兴农场路	芦求路	常各庄东路	2100	6	12600
63	无名路 3	西韩路	赵村北路	1516	4	6064
64	无名路 4	常各庄村南	芦求路	1235	6	7410
65	无名路 5	常各庄村南	芦求路	1235	6	7410
66	无名路 6	梁家务村北	高各庄	812	6	4872
67	无名路 7	西韩路	前曹 9 号渠	800	2.5	2000

备注：包括但不限于以上道路。